

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文件

中机电协字[2023]51号

关于征集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 专家智库专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发[2021]34号）文件精神，规范团体标准化工作，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意见》文件指出，发展团体标准能够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鼓励协会、学会、联合会积极制定团体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做好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管理工作，现面向相关单位征集协会标委会专家，具体要求如下：

专家征集范围为标准化领域相关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标准编制人员、标准使用人员、教育与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企业等行业专业人员。

一、专家条件

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 1、院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等专业人员；

2、 标准化领域的专家，担任 TC 组织（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专家委员，或担任国家级协会、学会及相关组织的标准化机构专家、主要负责人职务，具备标准化工作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 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及以上（累计满足 2 项及以上），或制定过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5 项及以上（累计满足 5 项及以上）；

3.1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对应的技术管理职务的在职人员；

3.2 应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活动，履行专家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

3.3 遵守标委会章程和有关规定，关心中国标准化的发展，关注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发展。

二、专家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等规定；

2、 承担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积极参加标准化相关会议和活动，并积极提出专业性建议或意见，协助完成协会开展的标准化工作；

3、 向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提供与所承担业务相关且可公开的信息；

4、 遵守政府、企业等相关方（服务对象）的保密制度；

5、 不得从事有损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声誉的活动。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1、 推荐工作采取个人自愿，单位推荐和行业推荐的方法；

2、 经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查符合专家条件的，登记录入专家库；

3、 被推荐人员均需填写《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标准化专家库成员申请表》（见附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以下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zjdxbwh@126.com

1、 登记表 Word 版和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的电子版，以“单位名称—专家姓名”命名；

2、 学历、学位及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表彰奖励等；

4、 所在单位、学会（协会）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推荐意见；

5、 在企业兼职或参与企业项目情况。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宋天昊

联系电话： 010-86699986

电子邮箱： zjdxbwh@126.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路华信大厦 1018 室

附件： 中国机电产品流通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标准化专家智库申请表。

